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8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被告 黃明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19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從後方追撞前方靜止停等紅燈、由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李家良所有、並由訴外人傅學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保戶車輛），造成保戶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業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處理在案，嗣原告已依照保險契約代被保險人給付修理費用予修車廠計新臺幣（下同）2萬5,768元，其中鈑金、拆裝工資費用1萬0,285元、烤漆工資費用9,285元、零件費用6,198元，合計2萬5,168元，經計算折舊後為2萬0,190元，此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

01 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
02 53條第1項以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之
03 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保戶車輛修車費用等語。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貳、被告答辯略以：

06 被告就肇事應負全責不爭執，惟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已向
07 原告表示，如需賠償要由被告之保險公司出險，惟原告並未
08 如期通知被告，時至114年10月12日才收到催繳通知單，致
09 被告無法即時通知被告之保險公司辦理出險；再者，被告雖
10 於撞擊位置在車後保險桿須修復雖無意見，然保戶車輛維修
11 項目眾多，其中烤漆部分至少須費時1日，更何況加計其他
12 維修工項，卻僅僅花費1日修車，故被告認為其餘維修工項
13 灌水之嫌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參、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之規定，本件原
16 告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應負賠償責任，業已
17 提出被保險人行照、駕照、賠案簽結內容表、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保戶車輛車損照片及車尾行車紀錄器畫面
19 截圖、維修估價單、維修發票等件為證，被告就其應負全責
20 亦不爭執，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被保
21 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有據，應為可採。

22 二、至被告辯稱「原告未即時通知其辦理保險出險，致其無法即
23 時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保戶車輛僅花費1日維修，維
24 修工項有灌水嫌疑」等語，均無理由。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5 請求權，係基於法律規定之權利，並不以先向被告之保險公
26 司申請理賠或通知出險為要件，而被告與其責任保險人間之
27 保險契約關係，屬其等內部之約定，被告是否能辦理出險，
28 概與原告無涉；又參以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乃係該車輛
29 品牌之原廠維修估價單，且修繕部分核與系爭車禍撞擊位置
30 相符，應無虛報維修項目之情，另維修估價單所載之訂單、
31 預約交車日期，分別為「24/05/14、24/05/16」，可推知至

01 少有2日之維修時間，審酌現代汽車維修技術、設備及人力
02 調配各有不同，專業車廠本得透過多人協同作業、使用現代
03 化製程，2日內修繕完工，難認有違常情，被告徒以自身主
04 觀推測工期過短，復未能提出任何具體證據證明，該保戶車
05 輛有何不實維修或浮報費用之情事，自難憑其片面臆測之
06 詞，逕認原告請求之維修項目有何不實，是被告所辯均無理
07 由。

08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2萬0,19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3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肆、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王叙閔